

动态平板数字化 X 线摄像系统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19-09-41



招 标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u>第一章</u>	<u>招标公告</u>	<u>2</u>
<u>第二章</u>	<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u>5</u>
<u>第三章</u>	<u>投标人须知</u>	<u>12</u>
<u>第四章</u>	<u>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u>	<u>15</u>
<u>第五章</u>	<u>投标报价</u>	<u>17</u>
<u>第六章</u>	<u>开 标</u>	<u>18</u>
<u>第七章</u>	<u>技术要求及参数</u>	<u>19</u>
<u>第八章</u>	<u>评标、定标</u>	<u>23</u>
<u>第九章</u>	<u>详细评标标准和办法</u>	<u>26</u>
<u>第十章</u>	<u>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授予</u>	<u>29</u>
<u>第十一章</u>	<u>合同条款</u>	<u>30</u>
<u>第十二章</u>	<u>投标文件格式</u>	<u>33</u>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牟县人民医院委托，就动态平板数字化X线摄像系统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动态平板数字化X线摄像系统

二、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19-09-41；进场编号：牟公资医 2019-1012-026

三、项目预算金额：230 万人民币。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需求：X线摄像系统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服务地点：中牟县人民医院。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合格。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4. 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5. 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上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9.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报名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

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3、售价：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2019】9 号），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10:00 整；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 4 楼）第一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 0371-56929205

招标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B 座 3 层
221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 0371-55371521

邮箱：hjglhnfgs@163.com

2019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	-----	-----

1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动态平板数字化 X 线摄像系统 招标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19-09-41
2	招标人	招标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371-56929205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B 座 3 层 221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55371521 邮箱：hjglhnfgs@163.com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230 万元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范围	X 线摄像系统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质保期	1 年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p>

		<p>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p> <p>4. 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5. 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p>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材料）；</p> <p>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上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p>9.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盖章或签名的；</p> <p>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的；</p> <p>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p> <p>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p> <p>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4. 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p>
15	装订、签字、盖章、密封要求	<p>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份，电子文档 U 盘 壹 份。</p> <p>2. 电子文档 U 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并能正常读取数据。</p> <p>3、投标人需另单独提供一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处加单位公章，开标现场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纸质版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包中，电子档与另附的投标函附录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
17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 U 盘 壹 份
18	密封包装上注明	<p>招标人：</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地址：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2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3	开标程序	<p>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p> <p>2. 开标程序</p> <p>（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2）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3）宣布开标纪律；</p> <p>（4）唱标；</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开标结束。</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抽取。</p>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26	招标控制价	230万元
27	合同签订时间和地点	根据招标人要求
28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29	原件的递交	<p>资格评审项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开标后，签订协议前，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业绩、人员社保、荣誉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弄</p>

		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30	付款方式	按照中牟县相关文件执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1	代理服务费：	按照相关文件收取。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法律依据和招标目的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制定本须知;

1.2 招标采购是规范医疗机构的采购行为,医疗设备通过合法有序的竞争进入医疗机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价格合理的重要举措;

1.3 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资金来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1 采购本招标文件所述产品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名词解释

1.1 招标人: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1.2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其授权范围内,代理本次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与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

1.4 投标人代表: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5 中标人:经过评标而选定的进行合同谈判的投标人。

1.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建,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的机构。

1.7 甲方: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1.8 乙方:在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中标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1.9 日期:为日历天。

1.10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或“书面材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料。

1.11 投标货币:无论产品来源,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报价单位:元。

三、合格的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招标简介

1. 项目名称：动态平板数字化X线摄像系统。
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
5. 货物名称、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6.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全部内容和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澄清的书面材料。

六、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指定地点等候质疑。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3.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此时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投标人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投标人被视为自动退出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 腐败和欺诈行为是指：
 - 1.1 相互串通投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 1.2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1.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关于资格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有虚假内容，弄虚作假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骗取中标；

1.6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

2. 核实后认定某投标人在投标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除拒绝其投标、中标外，并对投标人做如下处理；

2.1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2 向有关部门通报投标人违规情况；

2.3 因投标人违约而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后果者，投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

1. 投标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招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 对未中标企业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若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内容详实、表达准确。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对招标文件的商务疑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对技术要求的疑问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任何文件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使用文字准确规范，内容清晰一致，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内容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应以中文资料为准，并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文件中度量衡应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服务承诺；

(6) 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7) 其他（技术要求）；

(8)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2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企业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其被授权人用姓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5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盖章、装订、密封和递交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1.2 未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 3.1.3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六、投标的截止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要求

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投标人两种及两种以上任何具有选择性的报价。
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则投标文件无效。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漏项，则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增加合同价。

5.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产品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合格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之和。

6.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1 投标报价中金额的大写与小写表示的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6.2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和数量为准修正总价。

7.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应一致，不一致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不得随意更改；

9.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第六章 开 标

1. 开标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唱标；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1.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2.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 质疑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技术要求及参数

(参数另附)

第八章 评标、定标

一、评标

1. 评标组织

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评标委员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纪律

2.1 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本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2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2.3 评标过程中，严禁评审专家私自接触投标人。

2.4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进行。

2.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意见。

2.6 所有接触评标过程的人员，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一切后果自负。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的准备和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内容；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3.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3.3 在评审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标、围标的行为。

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 澄清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的书面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澄清或说明。

3.5 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所有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5.3 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

3.6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3.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二、定标

招标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泄露。

第九章 详细评标标准和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诚信、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
4. 确保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5. 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

二、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下一步评审，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2.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和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一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资格评审	资格条件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margin-left: 2em;">（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p>

			<p>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p> <p>4. 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5. 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p>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材料)；</p> <p>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上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2.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三、详细评审方法及原则

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评审，评审细则如下：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产品业绩）：33 分，技术分（产品综合情况、技术指标响应、服务措施、响应文件的制作质量）：67 分）。从商务、技术两个方面进行评审。

(2) 综合得分为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商务标 33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注：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产品业绩	3	投标产品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在 2016-2019 年政府采购类似设备业绩材料，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相应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等证明材料。没有或不能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标 67分	产品综合情况	12	1、投标产品制造商或产品获得省部级知名品牌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医用 X 射线类相关行业标准制定的起草单位得 2 分，是医用 X 射线类相关国家标准制定的起草单位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满分为 4 分； 3、投标产品（核心部件）具有国家专利证书且在国家专利查询网可查询，一项得 1 分，最多加 2 分。 4、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影像产业链生产研发能力，提供 MR、CT、DSA、RF、DR 五大类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五项全部提供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上述均需提供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缺少证明文件缺少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均不得分。

	技术指标响应	40	<p>评标小组将依据各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 2. 未打星号项为常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3. 星号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6 分。 4. 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服务措施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人员培训计划、应用技术支持、检验与验收、售后服务方案（维修响应时间、处理办法、解决时间等）、其他服务承诺等酌情打分，3-8 分。 2. 投标产品品牌入围最近年度“中国医疗设备行业数据及售后服务调查”推荐品牌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文件的制作质量	5	<p>根据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规范、完整，表述清晰，图文并茂，便于理解，装订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1-5 分。</p>

第十章 中标通知及合同授予

一、中标通知书

1. 评标结果产生后，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将在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2. 中标通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或按招标人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最后商定和签署合同。若中标单位拒签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 中标人不得转包中标项目。

3.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_____（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生产企业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以上价格均以设备交钥匙价格，甲方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配置清单（如有）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5%作为赔付，

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1%赔付。

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付款方式：按照中牟县相关文件执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质保规定

1、乙方对其所配置的产品整机质保____年。

2、整机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主要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主要部件（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3、自售出之日起15天内，售出的产品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整机质保内，主机、外设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7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5、整机质保内，主机、外设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

6、在质保内，选购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7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的选购件。选购件更好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五、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个月，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

4、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_2_小时内响应，_24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技术服务：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七、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十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其它有关文件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通知书后在_____天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合同，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若我方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能供应、无法及时供应或部分产品无法供应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对我方无法供应的部分产品进行供应。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我们出具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

投 标 人：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注：本投标函附录与电子档（u 盘）另单独密封于信封内，封面上注明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内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_____元	

1、此表应根据招标内容列明全部投标内容，表中“金额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建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个人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参与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及补充协议、项目实施过程中代表我方对采购量（价）的签认和处理相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并结算完毕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复印件

五、服务承诺

六、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注：

- 1、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有偏差时，应将不同之处分别在上表中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正偏差或负偏差）。
- 2、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有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投标人：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七、其他（技术要求）

八、其他资料

- (1) 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函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